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素禎

相　對　人　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清山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一０年十月十四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1.（６）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陸仟零肆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於民國110 年10月14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1.（６）及3 部分為相對人願給付加班費差額、提撥６％勞退金、特別休假、喪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6,004 元，並協助申請舊制退休金事宜，俟聲請人領取舊制退休金金額後，相對人於110 年11月30日前將上述和解金額差額（扣除舊制退休金額度），匯入聲請人帳戶。惟相對人迄今未給付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願給付加班費差額、提撥６％勞退金、特別休假、喪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等共1,256,004 元，並協助申請舊制退休金事宜，俟聲請人領取舊制退休金金額後，相對人於110 年11月30日前將上述和解金額差額（扣除舊制退休金額度），匯入聲請人帳

戶。惟相對人迄今未給付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